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602 室
电话：028-65585333　传真：028-66266533　邮编：610041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D0026 号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

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发布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连春华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06人，代表股份165,644,57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6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1.01 选举李海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42,02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7406%。

1.02 选举郝敏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42,028,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7427%。

1.03 选举袁宗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42,030,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7442%。

1.04 选举陈泉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53,28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9096%。

1.05 选举乔登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42,013,4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7338%。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腾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262,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654%。

1.02 选举雷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273,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721%。

1.03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257,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628%。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4,867,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306%；

反对723,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0%；

弃权5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4%。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3,427,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16%；

反对2,163,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060%；

弃权5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4%。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3,427,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17%；

反对2,163,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059%；

弃权5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4%。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黄兴旺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漆小川

_____

杨华均

2026 年 11 月 24 日